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7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8月2日在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亲自出席董事6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JIA JITAO、边群辉、林雪峰、LIU HUI、宋华、张瑞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马吉庆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张肃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IA JITAO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设立深圳子公司的相关手续。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晓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独立董事马吉庆先生、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拟审议议案等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并以最终生效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附件:张晓冬先生简历

张晓冬,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商专(现渤海大学),财会系,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1993年12月至今,历任长春新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部门经理、副所长、主任会计师。

张晓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张晓冬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8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业务,公司拟以投资额1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亚世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深圳子公司”或“标的公司”),主要开展与亚世光电主营业务有关的光电显示产品的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业务,物联网领域以及通讯信息的研发。具体经营范围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的议案》。

3、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亚世光电拟出资100万元人民币设立深圳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拟设立的深圳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相关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1)公司名称:亚世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深圳市

(3)投资总额:人民币100万元

(4)经营范围:主要开展与亚世光电主营业务有关的光电显示产品的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业务,物联网领域以及通讯信息软件的研发。

(5)出资结构:亚世光电出资比例为100%

三、本次投资设立深圳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外投资设立深圳子公司是为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壮大,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投资设立深圳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此次新设立深圳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深圳子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可能面临经营管理、市场变化、公司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优秀经营管理团队,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子公司的稳健发展,保证其合法合规运作。同时,在深圳设立子公司尚须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深圳子公司设立的进展情况。

五、其他说明

有关设立深圳子公司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9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马吉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吉庆先生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鉴于马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马吉庆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马吉庆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公司于2020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晓冬先生(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晓冬先生承诺将参加新一轮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张晓冬先生简历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附件:张晓冬先生简历

张晓冬,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商专(现渤海大学),财会系,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1993年12月至今,历任长春新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部门经理、副所长、主任会计师。

张晓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张晓冬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0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日,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之日起向管理人书面申报材料,债权申报截止日期是2020年8月30日。

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参与方式及注意事项法院将另行通知。

六、风险提示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1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天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公司相关职责,公司将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202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202破5-19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原 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12496 债券简称:17天原0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020年5月6日,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简称由“天神娱乐”变更为“ST*天原”。

2、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周永红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周永红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

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并被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且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申请,导致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ST*天原”

3、证券代码:002354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5月6日

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天神娱乐”变更为“ST*天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期出现亏损,2018年以来行业政策调整和市场环境变化影响,陷入了严重的债务危机。一方面,债务本息逾期违约,违约金等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激增,严重侵蚀公司经营业绩;另一方面,营运资金紧张制约了相关业务的开展,导致经营业绩下滑。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并被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且法院已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情况。

法院已正式受理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终止上市和破产清算风险,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四、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破产重整期间原则上不停市,公司股票2020年8月3日(周一)开市正常交易,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有需要申请停牌时,公司将披露具体停牌事由、重整事项进展、预计复牌时间等。

五、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实施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 (2)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3)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利润为负值;
- (4)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百万元;
- (5)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3、公司在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系条款修订如下:

删除	修订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一)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二)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款所称普通决议,包括:(一)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二)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四)审议批准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作出决议。前款所称特别决议,包括:(一)修改公司章程;(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三)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下列两类:(一)会议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项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款所称普通决议,包括:(一)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二)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四)审议批准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作出决议。前款所称特别决议,包括:(一)修改公司章程;(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三)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1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8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票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

2、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投票登记日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本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未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议案一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按议案一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拟补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备注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制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出席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5)异地股东凭本人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6)委托他人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7、网络投票程序

(1)自然人及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异地股东凭本人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6)委托他人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8、投票程序

(1)自然人及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异地股东凭本人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6)委托他人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9、投票程序

(1)自然人及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异地股东凭本人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6)委托他人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0、投票程序

(1)自然人及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异地股东凭本人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6)委托他人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公司不接受电话